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章程》、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技术委”）的宗旨是系统研究和编制大件物流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大件物流标准化体系，促进大件物流标准化工作持续发展，逐步提高我国大件物流行业发展水平。

第三条 “标准技术委”是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的内设机构，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标准技术委”依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资源，在全国大件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大件物流行业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工作，并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对口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有关大件物流行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原则，以及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制订和完善本行业的标准体系。提出制、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七条 根据批准的计划，组织大件物流行业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及标准化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八条 组织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负责，提出审查结论意见。定期复查本行业已发布的相关标准，提出修订、补充、废止或继续执行的意见并提交协会。

第九条 负责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解释工作；收集对标准执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担负本行业标准化成果的审核，并提出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十条 承担大件物流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对口技术业务工作。

第十一条 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委托，承担本行业标准水平评价工作和项目的标准审查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标准技术委”可面向社会开展本行业标准化工作，接受

有关省、市和企业的委托，承担本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订、审查、宣讲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办理的与大件物流行业标准化有关的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标准技术委”由下列四方面技术人员组成：

- （一）大件物流企业的代表；
- （二）相关行业组织的代表；
- （三）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的代表；
- （四）与大件物流相关领域的代表。

1、“标准技术委”委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对本行业确有专长者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 （2）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3）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标准技术委”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应具备如下条件：

- （1）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 （2）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 （3）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对本行业确有专长者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 （4）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 （5）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五条 “标准技术委”的委员施行聘任制，报请协会审查批准后聘任，并颁发聘书，聘期三年，原则上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六条 “标准技术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若干名。“标准技术委”

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必要时可增设副秘书长。

第十七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员的权利：

- 1、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 2、在“标准技术委”内有表决权；
- 3、有权获得“标准技术委”的资料和文件；
- 4、优先成为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或评审专家；
- 5、退出自由。

（二）委员的义务：

- 1、委员应积极参加“标准技术委”的工作，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委”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请假，经常不能参加“标准技术委”活动及因工作调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秘书处提出说明，经主任委员同意后报请协会予以解聘，收回聘书。
- 2、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正、副主任委员

（一）正、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中产生。产生方式由协会提名或自荐。

（二）主任委员主持“标准技术委”日常工作，主任委员负责标准的审查签署。因故不能主持日常工作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九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设在协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标准技术委”日常工作。

（二）秘书处同时接受协会的行政领导，秘书处工作应纳入协会的工作计划，协会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标准技术委”设主任委员办公会，对“标准技术委”负责。讨论决定与“标准技术委”有关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准技术委”可聘请有在全国声望的专家、学者任顾问委员。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准技术委”可下设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二十三条 分技术委员会分工负责大件物流各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的成立和委员的聘任按照“标准技术委”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每项新标准编制的需要，成立临时性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工作组组长可由“标准技术委”中的委员担任，需经“标准技术委”确定。工作组全面负责该项标准编制工作，并应经常与秘书处联系，汇报标准进展情况。该标准任务完成后，工作组即行撤消。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技术委”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换届工作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换届方案由“标准技术委”秘书处提出并报协会审核批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标准技术委”主任委员办公会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报协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审查和报批

（一）秘书处收到送审稿后，经秘书处初审，并呈交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审阅，如初审未通过，可由秘书处将原稿退回起草组修改后，再行审查。

（二）审查会一般从专家委员中遴选5-7名委员采用会议审查或书面审查的形式召开。原则上应得到到会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及条款，提意见者应提供不同观点的论证资料。通过后的送审稿按报批稿的要求格式形成报批稿，起草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报批稿应报协会审批通过后统一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技术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应该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对重大事项表决时，出席人数一半以上视为通过。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主要解决“标准技术委”重大决策问题，提出标准编制计划；审查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审查通过标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及秘书处年度工作要点；其他临时动议。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标准技术委”的经费自行筹集。

第三十条 经费来源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 （二）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三）标准起草单位的资金支持；

（四）技术咨询及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来源。

“标准技术委”不设立账号，所有收入统一由协会收取、管理和拨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经费开支

（一）“标准技术委”会议等活动费；

（二）向委员及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三）编、著、译、校、审标准资料的报酬及劳务等费用；

（四）起草人和专家的有关费用；

（五）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经费。

（六）其他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时实施。